



Distr.: Limited
1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届会议
2022年4月18日至21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4. 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
5. 审议出版物《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更新本。
6. 其他事项。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



(2025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2 年)、斯里兰卡 (2022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 和津巴布韦 (2025 年)。

2. 非工作组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 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¹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排可以亲身现场与会和网上视频与会。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将适时在工作组网页上公布。

项目 3.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背景

4.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收到了美国的一项建议 (A/CN.9/WG.V/WP.154), 其中提出, 工作组应采用工具箱办法编写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 即: 一套备选方案供有兴趣加强这一领域跨国界合作的法域选择用以颁布为国内法。据指出, 一些法域没有适当的工具进行资产追查和追回; 即使有, 也没有可方便外国当事方加以援用的统一程序。该项建议将这一主题与商业欺诈、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系起来。工作组就该项建议交换了初步意见, 以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讨论 (A/CN.9/931, 第 95 段)。工作组在其随后的一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纽约) 上听取了关于该项建议的进一步介绍。工作组支持向委员会建议, 提出委员会似宜在今后可能的工作中审议这一专题。当时的谅解是, 如果委员会认为对该项建议有兴趣, 则似宜请秘书处研究这一专题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今后审议 (A/CN.9/937, 第 121-122 段)。

5.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项建议。据指出, 这不仅与破产有关, 而且与如何处理商业欺诈和其他专题有关。据强调, 拟开展的工作不是为了处理刑法或跨国界问题, 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将是一个关键要素, 以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一份背景研究报告。²

¹ 缩短了一天。2022 年 4 月 22 日适逢联合国的浮动假日 (东正教耶稣受难节)。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特别是第 11 段, 以及第 76/237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联合国浮动假日举行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3/17), 第 250 和 253(d)段。

6.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美国关于该专题的另一项建议 (A/CN.9/996)。该建议呼吁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以扩大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库存清单, 并界定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之间的关系。据建议, 在专题讨论会之后, 工作组应开始关于破产程序方面示范立法条文具箱的工作。该项建议指出, 尽管这一项目将是对刑事程序的补充, 但其重点仍应放在为债权人追回资产以及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工具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至关重要, 以及为各国配备有效的资产追回工具提供进一步指导是有益的。为此目的,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 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各个方面, 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设想, 专题讨论会将审议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可能工具包所含的要件, 并用关于大陆法系法域做法的信息补充现有的背景研究, 另外还将: (a) 审查刑法和民法上的追查和追回, 以期更好地界定这一专题, 同时可利用现有的工具; (b) 考虑为破产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开发的工具; 以及(c) 讨论拟议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及其他国际文书。³

7.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专题讨论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维也纳) 的报告 (A/CN.9/1008)。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十分重要, 并认为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向各国提供指导是有益的, 以促进在跨国界情况下使用资产追查和追回机制。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个灵活的非指令性案文, 可以按照工具包的思路, 并至少在开始时将工作范围局限于破产。考虑到另一项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即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 (见下文第 12 和 13 段), 委员会决定, 直至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结果之前, 暂且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作出最后决定, 包括关于这一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范围的决定。⁴

8.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两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后, 商定将这两个专题转交工作组, 指出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工作应限于破产程序, 但可能有助于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 而现阶段如果断然排除贸易法委员会可决定将该项目扩大到其工作的其他领域的可能性, 则将是不明智的。委员会还商定, 工作成果形式将在日后的阶段决定。⁵

9.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V/WP.175) 和上文第 7 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工作组审议了这一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 以及拟编写的案文内容要素 (A/CN.9/1088, 第 19-55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条文。据认为, 由此产生的汇编对于工作组查明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提供的最佳做法指导中任何缺失的条文是必要的。据指出,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术语表中的许多术语将有助于本项目。认为提供一份工具说明性清单是有用的 (A/CN.9/1088, 第 31、32、50 和 54 段)。

³ 同上,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4/17), 第 200-203 段。

⁴ 同上,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 62-65 段。

⁵ 同上,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 215-217 段。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 (A/CN.9/WG.V/WP.178)。

11.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 (2010 年)、第四部分 (2013 年，经 2019 年修订) 和第五部分 (2021 年，现载于 A/CN.9/WG.V/WP.174 号文件，经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修订 (见 A/CN.9/1088，第 12-18))；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 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 及其颁布指南；

(c)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A/CN.9/1088)；

(d)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 (A/CN.9/WG.V/WP.175)；

(e)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73/17，第 250 和 253(d)段，A/74/17，第 200-203 段，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以及 A/76/17，第 215-217 段)；

(f)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 (A/CN.9/1008)；以及

(g) 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A/CN.9/WG.V/WP.154 和 A/CN.9/996)。

项目 4. 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

背景

12. 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指出破产法领域今后的工作应专门处理与破产有关的适用法律，作为美国建议之外的一种替代办法 (见上文第 5 段)。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程序统一适用法律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A/CN.9/995)。该项建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示范法没有涉及这一专题，各国法律中的不同做法正在破坏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对贸易和商业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强调需要在国际私法各个主题以及在例如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及其他等领域法律选择方面具有高度的专业知识，而委员会近来并未在这些领域开展过工作。委员会还坚持应认真界定其可能承担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⁷

13. 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1 段。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4-206 段。

论会（2020年12月11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60](#)）后，商定将该专题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一并转交工作组。⁸

14.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6](#)）和上文第13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88](#)，第56-95段）开始审议这一专题。工作组商定对这一项目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并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30-34作为起点（[A/CN.9/1088](#)，第58段）。考虑到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文书形式及其内容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工作组让秘书处灵活决定如何把反映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对这一专题审议情况材料提交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按理解是，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对该专题的审议将继续局限于与项目第一阶段有关的问题（[A/CN.9/1088](#)，第92-95段）。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说明（[A/CN.9/WG.V/WP.179](#)）。

16. 除上文第11(a)至(c)段所列背景文件外，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说明（[A/CN.9/WG.V/WP.176](#)）；
- (b)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第251段，[A/74/17](#)，第204-206段和[A/76/17](#)，第215-217段）；
- (c) 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20年12月11日，维也纳）（[A/CN.9/1060](#)）；以及
- (d)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

项目 5. 审议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更新版

17. 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⁹这是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而与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协商编写的，¹⁰并回应法官就跨国界破产引起的问题，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¹的适用和解释引起的问题请求提供协助。在通过该案文时，委员会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机制，以编写该出版物时同样灵活的方式不断更新该出版物，确保维持其中性基调，并继续符合其既定的用途。¹²

⁸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17段。

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198段。另见大会第66/96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委员会完成和通过该案文表示赞赏。

¹⁰ 见[A/CN.9/732](#)和Add.1-3。案文草案已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这些评论意见载于委员会面前的[A/CN.9/733](#)和Add.1号文件。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1段。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198段（委员会决定，第2段）。

18. 此后，该出版物于 2013 年更新了一次，以反映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经委员会 2013 年通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¹³并反映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期间那些适用和解释《示范法》的判例。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更新的内容¹⁴并授权出版。¹⁵

19.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大量判例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最后完成。有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按 2013 年更新版采用的机制，¹⁶尽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和出版该出版物的更新版，包括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鼓励秘书处努力尽快编写和出版这一更新。¹⁷

20. 工作组审议了该出版物的初稿和 2013 年更新版，然后将其转交委员会。¹⁸鉴于委员会请秘书处以编写该出版物的同样方式更新该出版物，因此秘书处将提请工作组注意该出版物在 2013 年版基础上的更新。其中反映了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判例方面出现的发展，并使案文与 2020 年完成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保持一致。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

2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更新（[A/CN.9/WG.V/WP.180](#)）。

22.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审视》（2013 年版）；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2020 年）（预发本，仅有英文本）。

23. 上文议程项目 3 至 5 下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这些出版物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和现状”栏查阅。秘书处的报告、提案和说明可在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网页上查阅，或同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文件”栏查阅。

¹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5-198 段。

¹⁴ [A/CN.9/778](#)。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05-209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0(c)和 63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351 段。

¹⁸ [A/CN.9/715](#)，第 110-116 段，还有 [A/CN.9/WG.V/WP.97](#) 及 Add.1 和 2 号工作文件，以及 [A/CN.9/766](#)，第 103 段。

项目 6.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问题。委员会尤其似宜注意到，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⁹可为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的备选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预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确认 2022 年下半年举行各工作组届会的日期。

25. 此外，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一致支持秘书处编写材料，向颁布国解释各国如何一并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示范法》（A/CN.9/966，第 109 段）。委员会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着手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三项示范法的解释性材料，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秘书处的说明予以公布。²⁰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所要求的材料已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法规和现状”栏“破产”部分的“解释性案文”下提供查阅。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389 段后的表格。

²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0(b)、60 和 61 段。